

比选邀请公告

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含锦绣分园)根据实际需要,现将启动温江区惠民幼儿园(含锦绣分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以比选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一家,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须知

- 1、比选项目名称:温江区惠民幼儿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2、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5日——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不少于5个工作日)
- 3、比选时间:2024年12月22日上午9:00
- 4、比选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锦绣巷86号(温江区惠民幼儿园)
- 5、比选报价:供应商在比选报价前应到采购人处进行实地考察和并就购买项目相关要求进行治疗,然后再根据实际做项目预算。
- 6、项目完成期限及费用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先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正式发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六、比选费用

无论供应商是否被选中,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温江区惠民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详细报价清单及相应报价资料,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到比选地点现场参加比选。供应商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未参加比选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尚碧 15882309967

九、比选程序和评分标准

- 1、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采购人将按照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
- 2、由采购人的园务会成员组成评选小组,择优选择中选单位。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3、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将现场公布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4、中选方拟定采购合同草案,在采购人修改并经采购人律师出具审核意见后双方签订合同。

十、响应文件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的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不提交）；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4、其他证明材料。
- 5、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相关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两份。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成都市温江区惠民幼儿园

2024 年 12 月 14 日